



黔南州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

需求公示内容

项 目 编 号 :	JHC2025J-144HW 号
采 购 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预留金额比例 100%，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合格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

4. 申请人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1、采购预算：1400000.00 元

2、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3、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合同采取 1+1+1 模式，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遇到国家、省、地方新的政策法规出台或因不可抗情况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约，合同根据政策终止。

4、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5、最高限价报价：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

效投标。

6、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三、无效标、废标条款

（1）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中小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参与谈判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是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本项所称工程是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说明：须提供其响应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加分。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响应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最低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本品目为单位计算。

说明：须提供其响应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响应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五、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预计年采购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执行标准
1	液态氧	460	吨	(0-200) 吨	纯度 $\geq 99.5\%$	供应商提供液氧储存设备、汽化器、调压装置。提供的医用氧(气、液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第二部“氧”标准，纯度达 99.5%以上，压力在 12.5Mpa。
				(201-250) 吨	纯度 $\geq 99.5\%$	
				(251-300) 吨	纯度 $\geq 99.5\%$	
				301 吨以上	纯度 $\geq 99.5\%$	
2	氧气 40L	165	瓶	40L/瓶	纯度 $\geq 99.5\%$	纯度达 99.5%以上，压力在 12.5Mpa。
3	氧气 10L	229	瓶	10L/瓶	纯度 $\geq 99.5\%$	
4	二氧化碳 40L	181	瓶	40L/瓶	纯度 $\geq 99.9\%$	

注：1. 预计年采购数量仅供供应商参考，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以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2. 采购品目中货物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供应商根据本节“一、采购需求内容”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谈判。

（二）商务要求

1. 验收

（1）货物按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医用氧每瓶（罐）必须按药品管理规定进行标签标识，如：药名、批号、有效期、药准字等。每批次产品必须附药品检验报告书等相关资料。产品外包装完好，并按要求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

（3）货物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采购人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黔南州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经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配送及运输要求：

（1）供应商应对每一批次的医用气体产品向医院提供检测报告和合格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执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供货给需方

（2）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所需要的包装、运费以及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交货时的拆箱等工作，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医用气体出厂前，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每个容器都应贴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气体数量、压力、执行标准。

（4）气体需具有资质专用的车辆进行运输，具备资质人员进行送货，具备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必须符合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采取 1+1+1 模式，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遇到国家、省、地方新的相关政策法规出台或因不可抗情况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约，合同根据政策终止。

4. 产品有效期：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产品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

5. 服务要求：

（1）采购人用气需求时，提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以免影响成交供应商送气。接采购人通知后，常规情况下，须在 1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须在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用气需求未及时送到，累计违约三次及以上，由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2）合同期内，不得违反国家对气并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程及规定。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权停止供气，如造成医疗其他事故，责任由采购人负责。若采购人使用乙方氧气由于质量问题（需经关部门做出氧气质量问题鉴定结论）造成医疗或其他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责任及经济赔偿，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氧气瓶(包含 40L 氧气瓶、10L 氧气瓶、二氧化碳 40L 气瓶)给采购人使用, 提供气瓶数量完全保证采购人业务使用需要,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规定对氧气瓶进行检验及承担相关费用。

(4) 在充液氧过程中严禁减低液氧罐内压力的操作, 否则造成损失由供方负责。

(5)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液氧储存设备、汽化器、调压装置及周转气瓶, 并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及易损件的维修。气体或气瓶有任何问题(驻场服务人员无法解决), 采购方联系气体供应商安全负责人, 需及时到医院解决处理。(此项需提供承诺函)

(5) 成交供应商货物送达后, 采购人应当场验收签字, 如有漏气或压力不足等问题, 采购人有权拒收, 气瓶装卸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氧气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维修配件市场单价 500.00 元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维修配件市场单价超过 500.00 元的, 超过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8) 免费为院方液氧站房内(国家要求的强检项)提供检验服务。(此项需提供承诺函)

(9) 负责做好有关医气系统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阀、防爆片、压力表等安全附件的送检, 各类元器件须在检定有效期内, 并存档相关文档, 不另外收费。

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货物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 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 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与采购人无关。

(2)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供应商须承诺, 在合同履约期限内, 当气体价格发生市场波动时,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做相应的价格调整, 具体调整方案在合同中约定。

(4) 若因产品质量造成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

六、评分办法：最低评标价法